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3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29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30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33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4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5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6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7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8
议案十八：《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39
议案十九：《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0
议案二十：《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2
议案二十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3
听取事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白玉芳）》	44
听取事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李湛）》	50
听取事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秦松疆）》	56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5分钟向会务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取。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6号4层会议室
- 3、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0、《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听取事项《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白玉芳）》；
- 听取事项《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李湛）》；
- 听取事项《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秦松疆）》。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休会，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制，围绕既定发展战略，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全面加强基础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24 年度本届董事会的工作予以汇报。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情况

1、2024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55.6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982.54 万元，增长幅度为 16.42%，主要系公司专注于应用性能管理及可观测性行业，通过高强度研发投入，不断实现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提升，保持了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随着 Bonree ONE3.0 的发布，在可观测性领域树立了新的标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绩的增长，其中 2024 年被动式产品收入为 7,218.1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077.16 万元，增长幅度为 40.40%，该产品线中 Bonree ONE 产品本期收入为 4,538.5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236.33 万元，有效推动了被动式产品收入的增长；2024 年主动式产品收入为 5,404.89 万元，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2、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1,517.45 万元、-11,671.15 万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分别增加 854.69 万元、50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

（1）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4,055.6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6.42%，主要为报告期 Bonree ONE 产品收入增长所致。

（2）2024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5.4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97.37%，主要为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1,929.7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929.78 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对联营企业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4）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7,926.2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91%，主要为本报告期与销售相关的绩效薪酬增加所致。

(5) 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3,173.4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58%，主要为本报告期与管理相关的薪酬费用及辞退福利增加所致。

(6) 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8,874.89 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7) 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561.7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17%，主要为本报告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8)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2.7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96.24 万元，主要为本报告减少理财产品购买，导致投资收益减少。

3、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47.41 万元，较去年同期节约现金流出 1,244.56 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361.83 万元。

4、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分别为 42,010.19 万元、48,515.43 万元，较 2023 年末分别减少 23.96%、20.08%，主要为本报告期内经营亏损所致。

5、2024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2.66 元/股、-2.70 元/股，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 0.23 元/股、减少 0.15 元/股，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亏损增加所致。

6、202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95%、-24.27%，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6.24 个百分点、下降 5.72 个百分点，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亏损增加所致。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14%，较去年同期下降 10.2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研发费用占比相对减少所致。

(二) 研发、技术及产品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为核心发展战略，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深耕行业客户创新需求，推动企业持续创新并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通过“产品+技术”的双轮驱动，公司不断提升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竞争力，为企业级客户的 IT 运维管理提供高质量、可落地的应用性能管理及可观测性解决方案。

公司技术团队稳定，不断推陈出新，在多项技术领域取得新成绩。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50 项、软件著作权 135 项、核心技术 32 项。其中，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在“服务端及 Web 端应用性能监测数据采集技术群”技术类别下新增“基于 eBPF 的持续剖析技术”与“基于 eBPF 的网络性能分析技术”2 项核心技术，为公司

的持续创新能力奠定了良好基础。此外，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数据隐私信息管理方面的合规性保障。

公司持续迭代核心被动式产品 Bonree ONE，并取得了一系列的新进展。2024 年 4 月，公司发布了 Bonree ONE 2024 春季正式版，凭借全息观测、体验至上、轻锐交付三项特性，开启了智能运维的新篇章。该版本提升了 IT 运维领域的的数据精准度、用户体验便捷性及交付效率，进一步强化了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2024 年 8 月，公司发布了 Bonree ONE 3.0 版本。该版本进行了重大升级，内置了全域可观测数据模型，能够高效地将 IT 运维领域的海量数据从无序状态转化为有序结构，提升了观测洞察的效率与便利性。此次升级在数据采集、数据模型、数据中台和数据分析等多个方面取得了进展，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了更加全面和深入的数据分析和运维管理解决方案。此外，Bonree ONE 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包括云原生系统（Kubernetes）可观测性功能、简洁统一的查询语言 BQL、基于 eBPF 的持续剖析与网络性能分析等多项技术能力突破。这些新功能不仅提升了产品的技术深度和广度，还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的性能，使其更加贴近企业对 IT 监控一体化与智能化运营的需求。与此同时，通过对后台技术架构的优化，产品硬件资源开销进一步降低，系统稳定性和性能得到提升，确保了产品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 2024 年 8 月起开展大语言模型与智能运维观测的技术融合研究，基于开源的大语言模型，在 Bonree ONE 中提供了智能交互模块——“小睿助理”，实现自然语言向 PromQL 查询语句的智能转译功能，提高问题自助式解决的效率，降低用户使用产品的门槛。公司后续将持续深化 AI 技术融合，重点拓展在根因分析、智能巡检、智能配置等场景中的落地实践，更好地赋能客户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发展。

二、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公司的合法及合规运营。2024 年度，公司制定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2024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2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三）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的发生，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

三、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凯	否	8	8	1	0	0	否	3
孟曦东	否	8	8	0	0	0	否	3
冯云彪	否	8	8	8	0	0	否	3
王利民	否	8	8	8	0	0	否	3

焦若雷	否	8	7	3	1	0	否	3
施雨桐	否	8	8	8	0	0	否	3
白玉芳	是	8	8	7	0	0	否	3
李湛	是	8	8	7	0	0	否	3
秦松疆	是	8	8	8	0	0	否	3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24 年度认真履行了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监督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以下几方面工作进行总结阐述：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参会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参加监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侯健康	7	7	0	0	0	否	3
种姗	7	7	0	0	0	否	3
麋曲	7	7	0	0	0	否	3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的审核

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管理情况，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好的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地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它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总体得到持续有效运行。同时，公司还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独立审计。

八、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未发现公司实施的重大经营事项存在违反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和交易定价显失公平的情况，未发现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重大决策和损害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九、总体评价

2024 年度，监事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作用，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成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40,556,055.36	120,730,680.70	16.42	116,386,954.1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40,525,170.43	120,440,323.34	16.68	116,386,95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174,522.72	-106,627,574.74	不适用	-81,215,7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711,489.75	-111,707,953.36	不适用	-101,152,27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74,094.80	-84,919,688.61	不适用	-95,814,367.2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0,101,909.97	552,506,991.97	-23.96	656,911,382.47
总资产	485,154,250.31	607,028,831.77	-20.08	715,268,813.3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6	-2.43	不适用	-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6	-2.43	不适用	-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0	-2.55	不适用	-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5	-17.71	减少 6.24 个百分点	-1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7	-18.55	减少 5.72 个百分点	-14.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14	73.39	减少 10.25 个百分点	68.32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2024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55.6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982.54万元，增长幅度为16.42%，主要系公司专注于应用性能管理及可观测性行业，通过高强度研发投入，不断实现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提升，保持了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随着Bonree ONE3.0的发布，在可观测性领域树立了新的标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绩的增长，其中2024年被动式产品收入为7,218.1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077.16万元，增长幅度为40.40%，该产品线中Bonree ONE产品本期收入为4,538.5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236.33万元，有效推动了被动式产品收入的增长；2024年主动式产品收入为5,404.89万元，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2、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1,517.45万元、-11,671.15万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分别增加854.69万元、500.35万元。主要原因是：

(1)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4,055.6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6.42%，主要为报告期Bonree ONE产品收入增长所致。

(2) 2024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5.42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97.37%，主要为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 202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1,929.7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929.78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对联营企业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4) 202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7,926.2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91%，主要为本报告期与销售相关的绩效薪酬增加所致。

(5) 202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3,173.4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58%，主要为本报告期与管理相关的薪酬费用及辞退福利增加所致。

(6) 2024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8,874.89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7) 202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561.7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17%，主要为本报告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8) 2024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2.7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96.24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减少理财产品购买，导致投资收益减少。

3、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47.41万元，较去年同期节约现金流出1,244.56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361.83万元。

4、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分别为 42,010.19 万元、48,515.43 万元，较 2023 年末分别减少 23.96%、20.08%，主要为本报告期内经营亏损所致。

5、2024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2.66 元/股、-2.70 元/股，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 0.23 元/股、减少 0.15 元/股，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亏损增加所致。

6、202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95%、-24.27%，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6.24 个百分点、下降 5.72 个百分点，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亏损增加所致。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14%，较去年同期下降 10.2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研发费用占比相对减少所致。

二、2024年度经营成果

(一) 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0,525,170.43	44,024,929.62	68.67	16.68	4.13	增加 3.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监测服务收入	77,549,433.91	28,371,267.24	63.42	14.08	11.58	增加 0.83 个百分点
其中：BonreeOne 产品	12,192,208.03	3,537,242.07	70.99	498.09	485.58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47,396,388.30	12,300,683.60	74.05	31.13	-5.29	增加 9.98 个百分点
其中：BonreeOne 产品	33,192,864.86	8,516,733.31	74.34	202.21	145.66	增加 5.90 个百分点
系统集成收入	1,844,247.79	1,283,034.41	30.43	-21.62	-13.17	减少 6.77 个百分点
其他收入	13,735,100.43	2,069,944.37	84.93	-1.65	-13.17	增加 2.0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境内	140,525,170.43	44,024,929.62	68.67	16.68	4.13	增加 3.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线下	140,525,170.43	44,024,929.62	68.67	16.68	4.13	增加 3.77 个百分点

1、区分不同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可分为监测服务、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系统集成和其他。按照业务类型并结合公司新产品BonreeONE的相关情况对2023年及202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如下：

2024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052.52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加16.68%，主要是因为公司新产品Bonree ONE对整体收入增长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主营业务成本为4,402.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3%；毛利率为68.67%，较上年同期增加3.77个百分点。

（1）监测服务

2024年度，监测服务收入为7,754.94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加14.08%，主要是该业务线Bonree One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015.37万元所致。

2024年度，监测服务成本为2,837.13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加11.58%，主要是收入增加引起的网络运营成本及外采服务成本上升所致。

上述因素综合导致2024年度监测服务业务毛利率为63.42%，较去年同期增加0.83个百分点。

（2）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

2024年度，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为4,739.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13%，主要是该业务线Bonree One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220.96万元所致。

2024年度，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成本为1,230.07万元，较上年度同期下降5.29%，主要是人工成本减少所致。

上述因素综合导致2024年度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业务毛利率为74.05%，较去年同期增加9.98个百分点。

（3）系统集成

2024年度，系统集成收入为184.4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62%，主要是聚焦公司核心产品Bonree One售卖，主动缩减系统集成业务所致。

2024年度，系统集成成本为128.3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17%，主要是收入减少导致成本减少所致。

上述因素综合导致2024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为30.43%，较去年同期减少6.77个百分点。

（4）其他

2024年度，其他收入为1,373.5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5%，主要是维保费摊销减少所致。

2024年度，其他成本为206.99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3.17%，主要是其他业务线收入增长，导致该业务线按收入比例分摊的折旧摊销费用及网络运营成本减少所致。

上述因素综合导致2024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为84.93%，较去年同期增加2.00个百分点。

2、区分不同区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

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全部来自境内，关于2024年度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本节之“1、区分不同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

(二) 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占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79,261,954.71	56.39	75,553,530.45	4.91
管理费用	31,734,426.50	22.58	29,225,689.20	8.58
研发费用	88,748,873.92	63.14	88,604,074.30	0.16
财务费用	-5,617,578.92	-4.00	-5,392,471.23	不适用

科目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销售费用：202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7,926.2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91%，主要系本报告期与销售人员相关的绩效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202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3,173.4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58%，主要系本报告期与管理相关的薪酬费用及辞退福利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2024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8,874.89万元，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202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561.7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17%，主要为本报告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三)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2,337.57	2,095,240.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6,550.94	-37,261.4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4,213.37	2,057,979.06

科目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24年度公司较去年同期减少200.38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四)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9,297,838.10	0.00
合计	19,297,838.10	0.00

科目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24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1,929.78万元，系本报告期联营企业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减值所致。

三、2024年末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850,210.41	429,690,992.22	-2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20.03	-100.00
应收账款	69,162,606.79	53,885,462.89	28.35
预付款项	714,812.64	600,134.26	19.11
其他应收款	2,861,184.80	3,146,182.76	-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6,684.76	0.0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1,195,503.74	1,587,695.42	-24.70
流动资产合计	406,221,003.14	488,910,487.58	-16.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1,551.75	0.00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7,020,800.00	37,816,951.66	-54.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27,000.00	15,907,000.00	-53.31
固定资产	2,110,125.45	4,690,061.19	-55.01
使用权资产	2,062,148.20	7,817,530.66	-73.62
无形资产	4,445,312.90	6,690,861.89	-33.56
长期待摊费用	0.00	734,505.53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07,558.87	44,225,206.52	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50.00	236,226.74	-79.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933,247.17	118,118,344.19	-33.17
资产总计	485,154,250.31	607,028,831.77	-20.0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193,080.23	12,026,991.37	26.32
合同负债	8,526,166.31	7,711,937.99	10.56
应付职工薪酬	22,286,797.41	15,524,931.77	43.55

应交税费	11,029,675.98	7,546,654.27	46.15
其他应付款	4,321,850.63	3,361,081.19	2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8,568.32	6,457,015.19	-66.26
其他流动负债	622,494.47	534,925.48	16.37
流动负债合计	64,158,633.35	53,163,537.26	20.6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920,373.32	1,358,302.54	-32.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0,373.32	1,358,302.54	-32.24
负债合计	65,079,006.67	54,521,839.80	19.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400,000.00	44,400,000.00	0.00
资本公积	642,408,210.63	643,565,254.54	-0.18
减：库存股	32,409,928.29	23,544,412.92	37.65
其他综合收益	-2,187,050.00	5,020,950.00	-143.56
盈余公积	22,200,000.00	22,200,00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54,309,322.37	-139,134,799.6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101,909.97	552,506,991.97	-23.96
少数股东权益	-26,666.33	0.00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0,075,243.64	552,506,991.97	-2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5,154,250.31	607,028,831.77	-20.08

（二）主要变动科目分析如下：

- 1、交易性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减少20.03元，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赎回所致。
- 2、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末减少 54.99%，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持有 16%股权的联营企业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上年末减少 53.3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 10%股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公允价值下降，公司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4、固定资产比上年末减少 55.0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 5、使用权资产比上年末减少 73.6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 6、无形资产比上年末减少 33.5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 7、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装修费摊销完毕所致。

8、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增加 111,551.75 元，主要系转租赁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减少 79.36%，主要系年初预付的供应商设备软件款项在本报告期内结转成本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末增加 43.55%，主要系本报告期末计提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13、应交税费比上年末增加 46.15%，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减少 66.2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即将到期所致。

15、租赁负债比上年末减少 32.24%，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支付房租，导致相应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16、库存股比上年末增加 37.65%，主要系本报告期回购股份所致。

17、其他综合收益比上年末减少 143.5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 10%股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公允价值下降，公司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8、未分配利润比上年末减少了 11,517.45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经营亏损所致。

四、现金流量状况

(一) 合并现金流量主要指标列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93,063.37	137,156,330.74	1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67,158.17	222,076,019.35	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74,094.80	-84,919,688.61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629,858.39	907,387,584.05	-57.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313,701.36	905,863,268.23	-5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157.03	1,524,315.82	-1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000.00	0.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22,728.15	16,889,866.77	6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6,728.15	-16,889,866.77	不适用

(二) 变动原因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47.41 万元，较去年同期节约现金流出 1,244.56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1.6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0.82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 382.71 万元，同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354.96 万元，二者共同作用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86.6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现金流出 997.69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股份回购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四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五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目标，公司现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了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预算编报范围

本预算与 2024 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相比，增加子公司博睿数据（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孙公司博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四、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一）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 （三）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五）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2025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结合公司长短期发展战略目标，2025 年公司将加强生产成本费用控制，持续增加公司运行效率；继续推进研发项目，重视研发人员质量提升，2025 年研发投入预计较 2024 年略有下降。

六、完成 2025 年财务预算的措施

- （一）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 （二）有效地利用企业资源，确保企业效益最大化；

- (三) 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有效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
- (四) 规范预算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
- (五) 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七、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六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174,522.72 元，2024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4,309,322.37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薪酬确认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实际取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李凯	董事长、总经理	93.562806	93.562806
孟曦东	董事、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现任董事会秘书	88.312806	88.312806
冯云彪	董事	48.4848	48.4848
王利民	董事	73.218508	73.218508
焦若雷	董事	114.317363	114.317363
施雨桐	董事	0.00	0.00
白玉芳	独立董事	6.00	6.00
李湛	独立董事	6.00	6.00
秦松疆	独立董事	6.00	6.00

注：1、“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是按照权责发生制应归属于本报告期的年度现金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位或岗位的津贴补贴等（不包括股权激励等非现金薪酬、归属于以前年度的应发未发薪酬）。

2、“报告期内实际取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包含以前年度计提本报告期发放薪酬，不包含报告期内已计提，但截至报告日尚未发放的税前薪酬口径计算。

二、2025 年薪酬方案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适用于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全体董事

（二）本议案适用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根据董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 60,000 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 84,000 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2）在公司任职未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3）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阅，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凯、孟曦东、冯云彪、王利民、焦若雷、上海元亨利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佳合兴利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请各位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确认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实际取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侯健康	监事会主席	29.217586	30.217586
种姗	监事	46.380756	38.180756
虔曲	职工代表监事	48.940266	48.940266

注：1、“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是按照权责发生制应归属于本报告期的年度现金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位或岗位的津贴补贴等（不包括股权激励等非现金薪酬、归属于以前年度的应发未发薪酬）。

2、“报告期内实际取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包含以前年度计提本报告期发放薪酬，不包含报告期内已计提，但截至报告日尚未发放的税前薪酬口径计算。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暨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完成后，公司将“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表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完成后，公司将增加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并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下调至 7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七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八

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九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805 号），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17.45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25,430.93 万元。未弥补亏损为-25,430.93 万元，实收股本为 44,4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一、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55.61 万元，同比增加 16.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17.45 万元，同比亏损增加 854.6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为 IT 运维监控领域的重要分支行业——应用性能管理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驱动型产业，对专业技术人员依赖性强、人员流动率高、知识结构更新快。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8,874.89 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1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到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 Bonree ONE，持续引入外部高端技术人才，保持自身技术领先优势，随着 Bonree ONE3.0 的发布，在可观测性领域树立了新的标杆，进一步确立了在可观测性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壁垒。

二、应对措施

中国的应用性能管理及可观测性市场发展晚于北美，目前国内企业对于应用性能监控及可观测性技术的认知逐步深入，伴随国内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数字经济建设的全面推进，企业对精细化运营的重视程度提升，逐渐意识到应用性能管理及可观测性技术可以助力企业自身业务发展。2025 年，公司基于前述对所处行业国内情况的理解，结合公司目前情况，应对措施如下：

- 1、聚焦主营业务，提高经营质量，进一步推行“降本增效”策略；
- 2、持续研发投入及创新要素配置；
- 3、持续推进产品研发；

- 4、提前布局前沿技术；
- 5、激发公司发展新动能、新曲线；
- 6、完善公司治理，保障持续规范运作；
- 7、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科学制定高管薪酬考核制度，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
- 8、加强投资者沟通，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

具体措施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二十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名李凯先生、孟曦东先生、冯云彪先生、王利民先生、焦若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任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 5 项子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

- 20.01 《关于选举李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2 《关于选举孟曦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3 《关于选举冯云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4 《关于选举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5 《关于选举焦若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二十一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名白玉芳女士、刘航先生、秦松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已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任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 3 项子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

21.01 《关于选举白玉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2 《关于选举刘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3 《关于选举秦松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听取事项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白玉芳）

本人作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睿数据”）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白玉芳，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1999 年 1 月至今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管理会计系党支部组织委员，校院两级职工代表大会代表；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博睿数据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特说明如下：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除担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8 次，上述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2024 年度，除回避表决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
-----	---------	---------

姓名							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白玉芳	8	8	7	0	0	否	3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8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履职，参加了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的情况发生。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年度召集并主持了8次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及其他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就相关内容提出了具体的问题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及时作出答复并落实改进措施，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参加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召集并主持了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对会议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无缺席的情况发生。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的实施情况，对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总结及执行效果进行了审阅，确保内审工作的独立性与有效性。同时，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多次沟通，对公司各期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审查，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通过开展审计前沟通、审阅关键审计事项、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等措施，切实保障了外部审计工作的质量与客观公正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以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积极运用自身专

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人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

2024 年度，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阅相关会议议案，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持续关注 and 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对于需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基于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并利用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进行深入交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职责。此外，本人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以及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本人的意见建议，积极沟通并予以采纳，为本人勤勉履职提供了支持并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重点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 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 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 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 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 本人召集并主持了审计委员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 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 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 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 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 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度，公司涉及2022年和2024年两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处置办法进行调整，新增了“锁定期届满后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持有人自行处置”的处理方式。

此外，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认真地行使了各项职权，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支持，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本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对此本人深表感谢。

2025年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改革，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将立足自身专业背景与经验积极推动公司组织架构改革与落地，协助完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

本人将继续以忠实、勤勉为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同时，本人将进一步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全力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白玉芳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听取事项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李湛）

本人作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睿数据”）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湛：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北京雪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 Fargo Wealth 首席架构师；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博睿数据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 WealthMat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持牌负责人。

（二）独立性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特说明如下：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除担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8 次，上述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2024 年度，除回避表决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湛	8	8	7	0	0	否	3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1次，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履职，参加了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的情况发生。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参加了1次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孙公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参加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参加了8次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及其他议案，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参加了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对会议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无缺席的情况发生。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的实施情况，对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总结及执行效果进行了审阅，确保内审工作的独立性与有效性。此外，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安排、审计重点事项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风险进行了沟通，通过开展审计前讨论、审核关键审计事项等措施，确保外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以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积极运用自身专

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人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

2024 年度，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阅相关会议议案，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对于需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基于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主动通过现场调研、电话沟通、微信交流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本人立足自身专业背景与企业管理经验，针对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舆情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采纳本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本人勤勉履职提供了支持并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重点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 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 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 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人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 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 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 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 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 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度，公司涉及2022年和2024年两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处置办法进行调整，新增了“锁定期届满后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持有人自行处置”的处理方式。

此外，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认真地行使了各项职权，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支持，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本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对此本人深表感谢。

2025年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改革，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将立足自身专业背景与经验积极推动公司组织架构改革与落地，协助完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

由于第三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将于 2025 年 05 月 17 日届满，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前，本人将继续以忠实、勤勉为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同时，本人将进一步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全力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李湛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听取事项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秦松疆）

本人作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睿数据”）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二、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秦松疆，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中科院计算所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优选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博睿数据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特说明如下：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除担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8 次，上述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2024 年度，除回避表决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应出席 股东的 次数	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
秦松疆	8	8	8	0	0	否	3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8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履职，参加了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的情况发生。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年度召集并主持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参加了1次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孙公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列席并参加了8次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阅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及其他议案，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参加了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对会议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无缺席的情况发生。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严格履行相关监督职责，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阅和监督，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安排和审计重点工作的实施情况保持沟通，确保审计结论的独立性和公允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以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人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

2024 年度，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阅相关会议议案，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持续关注 and 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对于需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基于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并利用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进行深入交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此外，本人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以及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采纳本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本人勤勉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重点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列席参加了该会议，审阅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本人召集并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度，公司涉及 2022 年和 2024 年两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处置办法进行调整，新增了“锁定期届满后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持有人自行处置”的处理方式。

此外，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认真地行使了各项职权，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支持，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本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对此本人深表感谢。

2025 年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改革，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将立足自身专业背景与经验积极推动公司组织架构改革与落地，协助完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

本人将继续以忠实、勤勉为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同时，本人将进一步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全力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秦松疆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